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黄志毅先生

黄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陳理誠先生(詳見會議紀錄第1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署理南區衞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鄧敏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馬時亨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麥嘉軒女士 技術顧問

麥麗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新聞秘書

許昭寶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主任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1

鄭龍德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

(行動(2))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管理)

林十光先生 地政總署 總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組)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 /

工程管理

冼仙舟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請 副主席 參與議程十一

的討論

致開會詞

致開會詞

- 1. <u>主席</u>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政府 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太平紳士;
 - (b) 技術顧問 麥嘉軒女士;
 -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聞秘書 麥麗雲女士;以及
 -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主任許昭寶女士。
- 主席續表示,陳理誠先生因出席亞太電氣工事協會於澳洲墨爾本舉行的會議,而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區議會不會接納有關缺席申請。

議程一: 改革稅制公眾諮詢

(議會文件 125/2006 號、126/2006 號及 127/2006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15 分]

- 3. <u>主席</u>表示,爲提高會議的效率,建議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u>議員</u>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 4. <u>馬時亨太平紳士</u>(下稱"馬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如下:
 - (a) 香港稅基狹窄,在約340萬工作人口中,只有約120萬人繳交薪 俸稅;在約23萬家營業的企業中,約800家企業繳付的利得稅便 已佔利得稅收入超過60%:

- (b) 政府的主要收入項目會因經濟情況轉變而大幅波動。例如,在2005-06年度,利得稅收入約有698億元,相對1999-2000年度經濟低潮時的377億元,波幅達85%;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在2005-06年度收入爲407億元,相對於1999-2000年度的280億元,波幅達45%;印花稅在2005-06年度收入爲179億元,相對於2002-03年度的75億元,波幅達140%;地價收入在2003-04年度收入爲54億元,相對於1999-2000年度的348億元,波幅達540%,地價收入不但會跟隨地產市道轉變而波動,事實上,由於土地儲備只會日益減少,地價收入能否爲政府提供穩定的收入亦實在令人存疑;投資收入亦受投資環境及市場風險影響,在1998-99至2005-06年期間,收入波幅高達4550%。由此可見,政府的收入並不穩定,而這問題亦在1997年金融風暴後突顯出來。由1997-2004年,政府的累積赤字大約是1,900億元。1997年本港的財政儲備是4,000多億元,預計至2007年3月約爲3千多億元;
- (c) 本港公共開支卻欠缺彈性,以 2005-06 年度爲例,保安方面的支 出達 251 億元,佔總開支 10.9%;而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衞生 三項與民生有關的開支合共已超過 1,200 億元,佔總開支超過 50%。由於爲市民提供服務是政府的責任,再加上近年市民對公共 服務的要求日漸提高,所以,縱使香港的經濟在過往十年波動不 定,政府亦不能大幅削減在民生及保安方面的支出;
- (d) 由於本港的生育率下降、市民平均預期壽命上升,以及長者人口 日增等因素,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峻。目前本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 佔總人口的 12%,預期到 2030 年將會增至 25%。長者人口比例上 升,會令政府用於長者福利及綜援的開支不斷增加。另一方面, 工作年齡人口日漸減少,會使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收下降。 由此可見,人口老化令政府開支不斷上升,工作人口減少令稅基 不斷縮窄。政府因此有需要尋求更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應付未來的 開支需求;
- (e) 商品及服務稅有助穩定政府的收入。以經濟體系跟香港相似的新加坡爲例,過去十年,商品及服務稅的收入較其他稅項收入穩定。此外,加拿大的商品及服務稅收入在過去十年不但保持穩定,在近年更有上升的趨勢;

- (f) 以澳洲及新加坡為例,澳洲旅遊消費的最高增長率(11%)是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的12個月出現。新加坡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旅遊消費亦只出現短暫下降,隨後即迅速回升至未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前的水平。由此可見,商品及服務稅對旅遊消費應沒有負面影響;
- (g) 政府建議把商品及服務稅的登記起徵點訂為每年營業額 500 萬元 或以上。由於營業額少於登記起徵點的企業可自行決定是否登 記,在銷售同一貨品時,未有登記的中小型企業的訂價空間可能 比大企業更大,市場競爭力或會因而更強;
- (h) 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的目的是改革稅制及擴闊稅基以尋求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不是旨在增加政府收入。在政府擬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下,假設稅率為5%,預計每年將可帶來約300億元的稅收,扣除每年約5億元的行政費,另外約95億元會用作提供各項建議的稅項調整及紓緩措施,例如爲合資格的低收入非綜援家庭提供每戶每年2,000元現金津貼、爲所有家庭提供每年3,000元差餉扣除額和500元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等。政府又建議考慮將餘下約200億元用作調低薪俸稅及/或利得稅稅率及其他稅項,或改善及提升公共服務質素;
- (i) 近年,國際的趨勢是降低利得稅稅率以吸引投資,世界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利得稅在過去數年均下調,但香港卻逆流調高利得稅稅率。在薪俸稅方面,香港也和世界趨勢背道而馳並曾於 2003/04 財政年度調高薪俸稅稅率。爲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實在有需要研究如何擴闊稅基穩定政府收入,以提供調低利得稅及薪俸稅稅率的空間;
- (j) 政府於 2000 年成立了由鄭慕智先生領導的"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 宜諮詢委員會"(下稱"擴闊稅基委員會"),該委員會曾考慮 14 個擴闊稅基的方案,其中包括資產增值稅、利息稅、股息稅、 對企業及個人在世界各地收入徵稅及人頭稅等。擴闊稅基委員會 在 2002 年發表的報告書指出商品及服務稅是最佳方案,因爲它可 以長遠地擴闊稅基,同時維持香港對外的競爭力;以及
- (k) 他表示諮詢至 2007 年 3 月底才結束,政府歡迎市民繼續就如何改 革稅制、擴闊稅基及穩定政府收入提供意見。

(朱晉賢先生及石國強先生先後在馬局長介紹文件時進入會場(下午2時

40 分及下午 2 時 56 分)。)

- 5. <u>主席</u>表示,在會議前收到議員提出兩個有關上述事宜的動議,包括:
 - (a) 動議一(議會文件 126/2006 號)

動議人:林啟暉先生 MH 和議人:陳富明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認爲現階段不適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但爲了香港 的長遠利益,政府應仔細研究不同的擴闊稅基方案,並且進行廣 泛的諮詢。」;以及

(b) 動議二 (議會文件 127/2006 號)

動議人:楊小壁女士 和議人:柴文瀚先生

「南區區議會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但爲了香港的長遠利益, 政府應仔細研究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建議,透過與外匯基金安排, 穩定投資收入。」。

主席請提出動議的議員簡單介紹其動議的內容。

6.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馬局長剛才發表的演說,有條不紊地陳述 政府建議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的理據,以大量的數據作支持有利於政府確 立論點。事實上,自政府展開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以來,社會上不同界 別均有反對聲音。普羅市民覺得,開徵有關稅項會影響市民的消費意欲, 又會加重政府的行政負擔。他指出目前避稅的手法層出不窮,若開徵商 品及服務稅,政府必須增加人手追查避稅事宜,因而加重推行此稅項的 行政開支。在現階段推行此稅項,又會促使市民前往香港鄰近的地區消 費,屆時本港的旅遊、零售、物流等行業都會受到影響。就本港稅收不 穩定的問題,他表示作爲一個負責任的區議員,必須細心思考,並不能 「爲反對而反對」。他指出日前立法會已壓倒性反對此稅項,而市民對 推行此稅項亦持相反意見。若要推行一個長遠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稅制, 必須先在社會上取得共識;因此,他認爲在現階段不適宜推行商品及服 務稅。但是,在諮詢期的討論中,政府已喚起各界關注本港稅基狹窄的 問題。他希望政府研究若在現階段不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有何方案可以 擴闊稅基。因此,他提出的動議爲:「南區區議會認爲現階段不適宜開 徵商品及服務稅,但爲了香港的長遠利益,政府應仔細研究不同的擴闊 稅基方案,並且進行廣泛的諮詢。」。他認爲在現時社會上無法取得共 識的時候,絕不適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他要求政府仔細研究其他不同

的擴闊稅基方案,並進行廣泛的諮詢,讓香港達致長期的繁榮和安定。

- 7. <u>陳富明先生</u>表示於 2006 年 9 月 7 日曾進行街頭諮詢,在兩小時內 共收到 600 份簽名,表示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他代表低下層市民質疑 政府建議爲低下層市民提供的現金津貼,能否抵銷商品及服務稅所引致 的額外支出。他同時憂慮推行這稅項會引致通脹。
- 8. <u>楊小壁女士</u>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並表示由於其他議員將詳述相關理據,她不在此詳述。她表示,爲了香港的長遠利益,建議在外匯基金的收入方面作考慮,以穩定政府的收入。目前外匯基金約有一萬億元,包括(a)大約 3,000 億元爲發行貨幣的基礎;(b)大約 3,100 億元爲財政儲備;以及(c)大約 4,000 億元是金融管理局進行投資的累計盈餘。她指出根據現行安排,外匯基金會將盈餘的三分之一撥予政府,例如該年的投資盈餘爲 300 億元,便會撥出 100 億元予政府。她建議政府考慮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建議,檢討有關政策。而民主黨建議在上述累計投資盈餘中,每年定額撥出 300 億元予政府,這較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更能促供穩定的收入。她又指出外匯基金自 1998 年至今,一般不少於 300 億元,只有一年的收益較差。她認爲政府應從這方面著手,而無需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等擾民的措施。此外,她又指出在 2005 年,立法會已一致同意由單仲階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從外匯基金的收益中,增撥款項供政府應付開支。
- 9. <u>柴文瀚先生</u>指出早於 2006 年 9 月 11 日已向區議會提出討論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事宜,但政府當時表示要稍後才和區議會討論此課題;而其他區議會亦出現同樣情況。他質疑局方採取拖延策略,讓當時熾熱的討論氣氛過後,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他指出整份諮詢文件的著眼點為商品及服務稅,但局方最近又表示諮詢的重點是討論其他稅項的可行性。此外,他又質疑當局已預設討論範圍,並只向特定對象進行遊說,動員他們支持政府。他認爲諮詢應該是讓市民進行不設範圍、不設篇幅的討論,而且此議題涉及香港的長遠利益,當局不應用六、七十年代的諮詢方式進行諮詢。就諮詢文件的內容,他對文件所指本港的稅基狹窄不表認同,並指出 2004 05 年度的賣地收入約爲 599 億元,佔約 2,400 億元開支總額的 22%,而市民在買樓時所付的樓價其實已間接成爲政府賣地收入的主要來源,由於不同階層的市民目前已透過此等形式繳稅,他認爲本港的稅基並不狹窄。倘若當局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低下階層人士在購買生活必需品時也要繳稅,必會加重他們的生活負擔。因此,他

認同楊小壁女士所言,政府應從不同的收入層面作考慮,例如外匯基金,以穩定政府的收入來源。

- 10. <u>主席</u>表示,兩個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已陳述其意見。她歡迎在 座議員就兩個動議及諮詢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
- 11.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已在立法會表達意見,因此不會在是次會議重複相關意見。他表示立法會早前已通過有關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動議,自由黨認爲現階段不適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但不反對當局繼續進行諮詢。他曾諮詢業界的意見,航空公司並不反對此稅項,酒店業界最初表示不反對,但其後計及餐飲業可能受此稅項影響,近期轉持反對意見,至於旅遊業界則沒有提出太多意見。他表示大部分人認同本港的稅基狹窄,並不反對政府展開諮詢。部分中小企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主要是因爲他們認爲在執行時難免涉及額外的開支,增加營運成本,例如要增加會計方面的人手。至於議員提出的兩個動議,他認爲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較爲合適。由於他需要出席立法會另一會議,因此稍後無法參與投票。
- 12. <u>副主席</u>表示支持擴闊稅基,但首要條件是須符合「能者多付」及「公平」兩個原則。他認為商品及服務稅未能符合這兩個原則,他以教授鋼琴爲例,若學員前往琴行/音樂中心學琴須繳付商品及服務稅,若由私人教授則無需支付相關稅項。他並不反對當局研究其他稅種的可行性,例如環保稅及陸路離境稅。再者,他認爲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會打擊市民及遊客的消費意欲,影響南區旅遊發展。因此,他認爲在現階段不適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

13. 羅錦洪先生認爲商品及服務稅有討論的空間,並曾經與地區人士討論有關問題,當中有支持意見亦有反對聲音,他們認同稅基狹窄,中產人士的負擔很重。倘若能透過討論尋找到合適的方案擴闊稅基,減低薪俸稅稅率,對中產人士有正面的幫助。他認同朱慶虹副主席的意見,新稅種必須符合「公平」及「多取多付」的原則。他指出部分商家及守財奴不喜花費,政府應研究方案以達到「取之於民 用之於民」,令他們可以回饋社會。他認爲最重要的原則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並指出其實有不少自僱人士收入高但無須繳納稅款,但他們同樣享用社會資源,

享用由中產人士納稅所提供的資源,例如衞生福利及教育等。因此,他認爲確實有討論商品及服務稅的空間,並表示對兩個動議有所保留。

- 14. <u>黃文傑先生 MH</u>表示香港稅制的長處是免稅及低稅率,他認爲政府應該盡量繼續發揮此方面的長處。此外,他指出香港有不少假失業人士,亦曾有領取綜援人士到外地旅遊而遭揭發的個案。此外,他又不理解爲何香港 700 萬人口,竟然有數十萬人失業,失業率遠高於其他國家。另一方面,他指出大企業須繳付 17.5%利得稅是無可厚非,但政府應考慮仿效美國的做法提供其他優惠以吸引外資留港。至於政府建議把商品及服務稅的登記起徵點訂爲每年營業額 500 萬元或以上,他認爲實在難於界定應該把起徵點設於哪一個水平,並擔心企業會就此出現爭拗。他又表示政府應仿效澳門,著力吸引內地人來港消費。他重申希望政府善加發展香港的優勢,而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不但擾民,更會影響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
- 15. <u>徐是雄教授 SBS</u>表示傾向支持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因為該動議提及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及發展著想,擴闊稅基是非常重要的。他表示人口老化的問題是本港目前面對的現實問題,亦是全世界要面對的問題,工作人口日漸減少,又會使政府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的稅收日漸減少。因此,他希望其他議員理性地思考有關問題,爲香港的長遠利益著想,爲下一代多付出及多作犧牲。
- 16. <u>黄志毅先生</u>認同有需要穩定政府的收入來源,並應透過不同渠道去穩定政府收入,而擴闊稅基是其中一個重要渠道。至於是否應該在現階段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則需要顧及不同意見,亦要視乎社會民情及經濟情況。在區議員層面,他從基層市民中得知,基層市民反對在現階段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但爲了穩定政府收入及爲香港的長遠利益著想,他認爲應就此課題積極研究。他傾向支持林啟暉先生提出的動議,特別是在現階段不適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並認爲政府應繼續研究如何擴闊稅基。至於擴闊稅基的具體建議,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建議,他認爲不適宜於區議會層面討論。
- 17. <u>高錦祥先生 MH</u>表示本港近年的收入雖然穩定,但應居安思危。 他指出現時本港的生育率下降,而人類亦越來越長壽,繳納薪俸稅的人 口必然日漸減少,而對醫療福利及綜援方面的需求卻不斷上升。因此, 政府要認真考慮如何擴闊稅基,納入新的稅種。就商品及服務稅方面,

他理解其他地區(如新加坡)都能成功推行此稅項,但他希望政府再仔細研究,進行深入討論及多作諮詢,例如提供更多現金津貼、支援措施、旅遊退稅安排等,嘗試完善有關方案。他認爲在積穀防饑及爲下一代著想的前提下,雖然問題並非迫在眉睫,亦有需要進行討論,以開闢新稅種。他支持林啟暉先生提出的動議,認爲在現階段不適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但要繼續進行討論,讓市民關注稅基狹窄的問題,以免日後政府出現入不敷支情況,影響爲市民提供的服務。

- 18. <u>陳李佩英女士</u>認爲暫時不適宜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並指出目前旅遊業/百貨業仍然艱苦經營。若經濟稍爲好轉便立即推行這稅項,即等同扼殺業界的生機,萬一出現政策失誤,影響會很大,同時牽連甚廣,後果實在難以想像。她強調倘若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會令基層市民的生活更加艱難。因此她誠懇地希望局長能收回承命。
- 19. 高譚根先生表示,政府一直強調在現階段只是討論商品及服務稅,而並非要立刻開徵這稅項,他不理解爲何部分議員會集中討論應否在現階段推行這稅項。他贊成在現階段討論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他認爲讓高收入高消費者多付稅,低消費者少付些稅,能符合公平的原則。另外,他指出在三十多年前本港已經推行銷售稅,只不過是名稱不同。他舉例指出,他在1965年所繳付的學費中已包含印花稅,而當時在百貨公司購物也需付印花稅,到戲院觀賞電影,戲票上寫明「連稅在內」,這些即等同現時所討論的商品及服務稅。他慨嘆不少人反對政府把現有稅項提高,令政府十分爲難。他又不認同動用儲備基金的建議,並指出根據金融風暴的經驗,足夠的儲備對維持香港經濟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
- 20. <u>歐立成先生</u>認爲現時是合適時機去討論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但由於經濟剛復蘇,不適宜在現階段開徵這稅項,以免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他指出假若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購買原材料亦需繳稅,製造業的成本會因而上升,對通脹亦會有所影響。另外,他認爲政府有再和市民進一步討論商品及服務稅的空間,因爲市民從媒界接收到不少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的負面訊息,而他們卻沒有機會詳細了解政府的建議。至於政府建議的紓緩措施,雖然目前的建議已顧及不同層面市民的需要,但他希望當局多加關注居於公共房屋的低收入或退休人士的需要。他傾向支持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認爲政府應仔細研究不同的擴闊稅基的方案。

- 21. <u>梁皓鈞先生</u>表示,政府開展任何服務均需要資源。政府在過去數年著力節約開支,但相關的問題日漸浮現。他個人並不反對向全民徵稅,以擴關稅基。他指出爲了確保政府的運作健全,目前是合適時機作詳細討論,因爲道理是越辯越明。同時,亦應把握機會教育市民及青年人他們應要肩負的責任。他指出雖然現時市民的意見是一面倒,政府可考慮先進行第一階段總結,歸納市民的關注,汲取教訓;然後再作詳細部署,並將建議重新整合,才再作諮詢。他認爲經濟情況經常出現轉變,必須未雨綢繆,以應付突如其來的事故。
- 22. <u>朱晉賢先生</u>表示,由於所有市民都是既得利益者,因此,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是必然會遇到反對的。他指出成功的商人都非常著重推銷技巧,硬銷往往會碰壁。所以,政府推行任何政策均須經過一個討論的過程,他不反對在現階段討論商品及服務稅,他相信若政府最終決定落實開徵這稅項,政府必定會就具體方案有所修訂,以符合市民的訴求。另外,他對兩個動議的內容不置可否。
- 23. <u>張錫容女士</u>表示支持擴闊稅基,並希望當局多聽取市民的意見。 就旅遊發展方面,她指出香港地少又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假如開徵商品 及服務稅,將難以吸引遊客前來觀光消費。在紓緩措施方面,她希望政 府多關注低收入家庭的需要。
- 24. <u>林玉珍女士</u>表示支持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她認同政府應 從本港長遠利益及宏觀角度去探討稅基狹窄的問題,但不應局限於考慮 商品及服務稅,她希望當局繼續就此課題進行仔細研究。至於商品及服 務稅的稅率,她建議當局考慮避免「一刀切」劃一收取 5%。

25. 馬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柴文瀚先生指政府限制市民的討論範圍於商品及服務稅。<u>馬局長</u> 指出,只要議員詳細閱讀諮詢文件,便會明白政府在諮詢文件中 把稅基狹窄及如何擴闊稅基的問題逐步分析討論,目的是從理性 角度與市民探討問題,進行廣泛諮詢。政府是樂意聽取市民各方 面的意見,而並不是旨在推銷商品及服務稅;
- (b) 他重申政府並没有既定立場,認為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可以擴闊 稅基的方案,政府亦不是要在現階段引入這稅項。只是擴闊稅基

委員會的研究指出商品及服務稅是既可擴闊稅基而又不會影響香 港競爭力的最佳方案,所以政府在諮詢文件中特別就此稅項作重 點推介;

- (c) 他認同議員的意見,指簡單的稅制是香港成功因素之一,但是面對人口日漸老化及稅基狹窄等問題,作爲負責任的政府,不得不探討如何擴闊稅基,尋求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應付未來的開支需求;
- (d) 有議員質疑商品及服務稅是否公平及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馬局長回應,一項稅種是否公平,見仁見智。例如,若將來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高消費者便需多付稅,反而低消費者便少付些稅。此外,由於香港的稅制是根據地域來源原則徵稅,現時在外地工作的港人,不必繳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但他們在香港的家人卻可享受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若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他們在港的家人便需要透過消費繳稅;
- (e) 有議員指商品及服務稅會加劇貧富懸殊,馬局長指出政府建議若開徵此稅項,會爲全港家庭(尤其是綜援戶與低收入家庭)提供一系列的紓緩措施,務求能夠保障低收入家庭的生活不會因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而受到負面影響;
- (f) 政府估計若推行 5%的商品及服務稅及採用擬議的商品及服務稅 架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只會隨即上升 3%,這種一次過飆升的現 象很快會消失,對經濟的影響應該不大;
- (g) 不少議員認為商品及服務稅對旅遊業有負面影響。馬局長指出港人熱愛的旅遊點(例如日本及泰國)早已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根據外國經驗,商品及服務稅對旅客的消費意欲影響不大。而且, 為保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政府建議若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同時為旅客提供退稅安排;
- (h) 有議員指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導致市民北上消費,馬局長指出在 現時沒有商品及服務稅的情況下,有不少港人已經時常前往內地 消費。事實上,在內地購物是需要繳付增值稅的,只是內地貨品 價格低廉,所以在計及稅款後的貨品售價仍然吸引;
- (i) 有議員擔心商品及服務稅會涉及高昂的行政費用。馬局長解釋根 據海外經驗,豁免及零稅率項目越多,行政費用也會相應增加。 所以,政府建議盡量減少豁免項目,以免增加行政成本。新加坡 的經驗顯示,大型企業的遵從成本平均每年只是約 5,000 元。此

外,由於政府建議把登記起徵點訂於 500 萬元,每年營業額 500 萬元以下而沒有登記的企業根本無須承擔額外的行政費用;以及

- (j) 曾有其他區議會的議員向他表示擔心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政府 會不斷提高稅率,政府架構又會不斷膨脹。馬局長解釋,政府所 提出的所有增減稅率的建議,均須經立法會討論和通過才可實 行。而政府開支也是受立法會監察的,政府每年提交的財政預算 案亦需要經立法會審批。
- 26. <u>主席</u>建議就議員提出的兩個動議進行表決。南區區議會最後通過 由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投票結果如下:

(a) 動議一

動議人:林啓暉先生 MH 和議人:陳富明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在座的 19 位議員中,有 14 位議員表示支持動議,而其餘五位議 員則表示棄權。支持動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 虹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 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徐是雄教授 SBS; 而柴文瀚先生、高譚根先生、梁皓鈞先生、石國強先生及楊小壁 女士則表示棄權。

(b) 動議二

動議人:楊小壁女士 和議人:柴文瀚先生

在座的 19 位議員中,有兩位議員支持動議及 10 位議員反對動議, 其餘七位議員則表示棄權。支持動議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 小壁女士;反對動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虹副 主席、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黄志毅先生及徐是雄教授 SBS;而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高譚根先生、羅錦洪先生、梁皓鈞 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 則表示棄權。

27. <u>主席</u>感謝馬局長及其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u>主</u> 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與麥超軒女士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繼續。)

<u>議程二</u>: 通過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及於 11 月 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下午 4 時 25 分至 4 時 26 分]

- 28. 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毋須修改。
- 29. <u>主席</u>表示,秘書已經完成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記錄的草擬工作,並正尋求相關部門的意見,稍後會傳閱有關會議記錄初稿,供議員參閱。

<u>議程三</u>: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135/2006 號)[下午 4 時 26 分至 5 時 10 分]

- 3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在 聽取了區議會、地區組織及居民的意見後,運輸署正透過南區民 政事務處就修訂禁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另外,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已經駁回有關「香江大舞台」的上訴;
 - (b) 香港仔警署旁城巴新車廠建造工程:工程已於 2006 年 7 月展開,預計於同年 12 月完成。屆時城巴會把現時位於海洋公園毗鄰的舊車廠遷至香港仔警署旁的新車廠,然後在舊車廠進行清理工作,於 2007 年 1 月底將舊車廠廠址交還;
 - (c) 區議會撥款申請: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6 年 10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活動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爲 99,945 元。該五項計劃包括:
 - (i) 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 徽號設計比賽(23,200元);
 - (ii) 學生、青少年健康宣傳活動(37,577元);
 - (iii) 長者健康宣傳活動(33,640元);
 - (vi) 婦女健康盲傳活動(4,428元);以及

- (v) 舉行工作坊及寄發調查結果摘要(1,100元)。
- 除上述第(c)(v)項屬非資助性質活動,其餘四項均屬資助性質活動;以及
- (d)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10 月公布了全港十八區在八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南區八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為 102.5,較五月份的指數輕微下跌 2 點。由於每次抽樣調查的地點不同,指數偶有輕微的變動屬正常情況。如指數的跌幅超過 10 點或指數低於 100,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即時與各有關部門商討,共同改善有關情況。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在每次評審後立即跟進評審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向有關部門反映相關意見,加以改善。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官

- 31. <u>主席</u>表示,柴文瀚先生在會前向主席提出,要求討論有關華富邨 一帶交通問題。
- 32. <u>柴文瀚先生</u>以在 2006 年 11 月拍攝到的照片,向議員講解在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六項增訂的持牌條件後,「香江大舞台」在運作時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並表示在增訂持牌條件後,「香江大舞台」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未有改善。他舉例指出:
 - (a) 由於不少旅遊巴士停泊在華富道,越線行車情況仍然非常普遍, 以致險象環生,影響交通安全,容易發生意外;
 - (b) 有不少旅遊巴士長期停泊在華安樓附近,以致其他車輛須停泊在小 巴站附近或須駛經小巴站,容易造成危險;
 - (c) 旅遊巴士經常在小巴站上落旅客;以及
- (d) 經常有不少「香江大舞台」觀眾聚集在華富閣一帶的行人路上。 因此,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回應。
- 33. <u>楊玉葉女士</u>表示,就柴文瀚先生提及「換人不換場」的問題,食 環署現正研究相關的持牌條件,亦會在稍後諮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並 考慮在「香江大舞台」續牌時,附加修訂的持牌條件。
- 34. <u>蘇祐安先生</u>表示,推行任何禁制性措施必然會有居民反對,署方因此須平衡各方的意見。他續表示,署方在聽取了區議會、地區組織及

居民的意見後,正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就修訂禁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建議禁區的時段由下午4時至晚上9時,涉及的道路包括華景街、華富道及上述的小巴站等。假如建議獲居民支持,署方希望盡快落實執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遏止有關問題。

35. <u>趙慧賢女士</u>表示,一如以往,警方每天均派員在「香江大舞台」一帶維持交通秩序,密切留意有否出現嚴重擠塞及確保行人安全。此外,香港仔分區指揮官亦親身出席有關「香江大舞台」上訴的聆訊,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陳述警方的意見。另一方面,警方在 2006 年 10 月共接到四宗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當中包括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投訴。她續表示,「香江大舞台」每日的觀眾量由 700 多人至 3 000 多人不等,因此,該處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有時會較嚴重。長遠而言,警方會與相關部門互相配合,落實執行有關措施,以防該處一帶經常出現嚴重擠塞問題。

(副主席於下午4時35分離開會場。)

- 36. <u>歐立成先生</u>表示,在過去的區議會會議上已提出要求房屋署與運輸署先行在華富商場對開路段增設禁區,防止旅遊巴士在該處附近停泊,以免對途人造成危險。另外,他指出有不少旅遊巴士經常停泊在華樂樓小巴站附近,有時甚至出現雙行停車情況,他希望警方留意有關問題。
- 37. <u>柴文瀚先生</u>建議房屋署及運輸署考慮先行在華富商場對開路段增設禁區,以免發生意外。
- 38. <u>蘇祐安先生</u>表示,目前運輸署建議的交通管制措施,已包括在華富中心彎位對開路段增設禁區。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會考慮將華樂樓小巴站附近路段設定爲禁區。他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向居民解釋相關建議。
- 39. <u>馬錦全先生</u>表示,房屋署會與運輸署保持聯繫,以解決有關問題。
- 40.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果斷地處理有關問題,以免一拖再拖。
- 41. 就運輸署現時建議的交通管制措施, 石國強先生詢問,是否所有

車輛均不能在上述禁區時段在相關路段上落客或停泊。

- 42. <u>蘇祐安先生</u>表示,運輸署現時建議的交通管制措施只針對旅遊巴士,為巴士的上落限制區,至於其他車輛則不受限制。
- 43. 有關「換人不換場」問題,<u>柴文瀚先生</u>詢問食環署會否在續牌時新增持牌條件,例如規定每場表演時間的上限及維持兩場表演之間必須有一小時的間場等,以針對有關問題。
- 44. <u>楊玉葉女士</u>表示,自從 2006 年 4 月開始,「香江大舞台」將大部分表演的時間由 45 分鐘增加至約兩小時,但每批觀眾逗留約 30 至 40 分鐘後,便換上第二批觀眾。就此,食環署會聽取議員及部門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並考慮修訂相關的持牌條件。
- 45. <u>主席</u>表示,營辦商明顯利用持牌條件的漏洞,因此,政府應對症下藥,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港島南區鴨脷洲工業邨興建港島安全駕駛中心

- 46. <u>主席</u>表示,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查詢上述工程進展,運輸署表示會於會後向區議會報告有關項目進展。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席間派發予議員參閱。
- 47. <u>黃志毅先生</u>表示,在區議會贊同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時,曾要求運輸署在上述學校落成時,向區議會提供詳細資料,例如交通影響、訓練車輛的數目及設置相關路標等安排,或成立監察小組以監察上述學校的運作。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上述資料,以及會否成立監察小組。
- 48. <u>張錫容女士</u>表示,區議會曾於 2005 年 9 月討論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的事宜,但議員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才獲悉新的駕駛學校(即港島安全駕駛中心)將於 2007 年 1 月啓用。她希望運輸署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及港島安全駕駛中心的運作的具體安排(例如每日 17 班的運作時間等)。
- 49. <u>林啟暉先生 MH</u>表示,區議會通過在鴨脷洲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 建議時,是從全局的利益考慮,以促成地鐵南港島線計劃,但可惜該計劃

至今仍未落實,令人不滿。另外,他表示既然港島安全駕駛中心(下稱"駕駛中心")快將投入服務,但區議會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包括該校的設計及運作的具體安排,例如車輛的流向。他認爲當局應事先進行諮詢,以免引起居民不滿。因此,他認爲當局應該在駕駛中心啓用前,諮詢鴨脷洲分區委員會及相關團體,確保駕駛中心的運作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

50. <u>歐立成先生</u>表示,在過去數月曾在黃竹坑駕駛學校附近目睹兩宗與該校的學習車輛有關的事故,包括衝紅燈及胡亂切線。他表示由於利南道一帶的路段較爲狹窄,假如車輛胡亂切線會易生意外,因此,他希望署方提醒駕駛中心的導師,確保所有學員在道路上進行訓練時,要遵守交通規則。

51. 林玉珍女士提出以下問題:

- (a) 署方將於何時在區內安裝相關的交通標誌及有關駕駛中心的指示 牌,以方便其他駕駛人士;以及
- (b) 在駕駛中心正式啓用前,將於何時運送訓練車輛往駕駛中心。

52. 蘇祐安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在 2005 年 9 月曾諮詢區議會有關在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的事宜,當時議會提出不少意見,例如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只局限於利南道工業邨內行駛,而署方一直按議會的意見進行有關項目。在 11 月中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爲了配合駕駛中心的啓用,署方提出相關的公共運輸配套的安排,而委員會亦同意專線小巴 37 號路線的重組計劃。署方明白區議會的關注,因此即時預備資料文件,向區議會報告上述項目的進展情況;
- (b) 興建工程仍未正式展開。工程只涉及簡單的建造工程,例如模擬道路及行政設施,因此,所需的時間亦相對較短。預計駕駛中心將於2007年1月正式投入服務;
- (c) 中心運作時間由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45 分,每小時一班。 中心大約每日會安排 17 班。署方稍後會向區議會提供更詳細資 料,例如每個時段會否有超過一班;
- (d) 駕駛中心的訓練車輛主要爲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因此,駕駛中心 在搬遷過程中並不會有大規模的搬遷行動。預計搬遷過程對附近 的交通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 (e) 署方再次感謝區議會支持當局的駕駛訓練政策,在鴨脷洲設立新 的駕駛學校;以及
- (f) 假如區議會認為有需要成立監察小組,署方會積極配合;假如區 議會決定不會成立監察小組,署方亦樂意在有需要時向交通及運 輸事務委員會或區議會提供更多有關駕駛中心的資料。
- 53.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在區議會轄下成立監察小組,發表意見。
- 54. <u>黄志毅先生</u>建議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成立監察小組的 事官。
- 55. <u>主席</u>建議先討論是否成立監察小組,待有正式決定,才交由交通及 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官。
- 56. 林啟暉先生 MH 認為成立多一個小組,無形會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因此,他建議在現階段,署方及駕駛中心的代表可以向鴨脷洲分區委員會介紹中心日後的運作安排,在有需要時才在區議會轄下成立監察小組。
- 57. <u>任雅玲太平紳士</u>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1 月底舉行,因此,時間上未必能配合。
- 58. 羅錦洪先生建議交由鴨脷洲分區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官。
- 59. <u>石國強先生</u>希望署方解釋新建的駕駛學校改稱「港島安全駕駛中心」,當中是否另有含意。
- 60. <u>主席</u>指出,該中心的命名純屬商業機構的決定,相信與運輸署無關。<u>主席</u>綜合議員上述意見時表示,區議會認為應交由鴨脷洲分區委員會跟進 相關事宜。她表示,運輸署應該非常明白區議會所關注的事項,並相信署方會密切留意駕駛中心的運作。她建議待駕駛中心正式啓用後,安排議員到該中心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其運作安排。
- 61. <u>蘇祐安先生</u>表示署方樂意派員出席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會議,並詢問有關該會的會期。

- 62. <u>黃志毅先生</u>以鴨脷洲分區委員會主席身份表示,鴨脷洲分區委員會 將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會議。另外,他建議日後可以在續議事項中跟 進此議題。他同時支持在駕駛中心正式啓用後,安排議員及鴨脷洲分區委 員到該中心進行實地視察。
- 63.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可交由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於 11 月 29 日討論, 此外,運輸署會在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上再向議員匯報有關駕駛中心的運作 情況。
- 6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趙慧賢女士及陳子浩先生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吳曙斌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u>議程四</u>: 動議辯論:黃竹坑的未來規劃發展

(動議人:羅錦洪先生 和議人:高錦祥先生 MH)

(議會文件 124/2006 號) [下午 5 時 10 分至 5 時 40 分]

- 65.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出席會議。
- 66. 羅錦洪先生表示,黃竹坑邨清拆在即,但政府至今仍未公布有關該址的未來發展計劃。他表示區議會一直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雖然南區近年的人口似乎沒有大增長,但到訪南區的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同時,預計當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每年到訪海洋公園的遊客會高達800萬人。因此,他認爲有關黃竹坑邨現址未來發展的長遠規劃,應配合南港島鐵路發展,並希望議員支持由他與高錦祥先生MH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正視黃竹坑邨現址的長遠規劃發展,以配合南港島鐵路的發展。」(下稱"原動議")

他希望早日成功爭取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並不希望再次出現「過橋 抽板」的情況。

67. <u>高錦祥先生 MH</u>補充,近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已批准多宗在黃竹坑工業區興建酒店計劃的申請,發展商亦殷切期望南區交通能配合發展。他希望房屋署應早日表明黃竹坑邨現址的未來用途,並應配合日後南區的旅遊發展,包括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香港仔避風塘發展計劃。他希望當局應盡快展開相關的策劃工作,以配合南區未來的整體發展,同時,他相信假如當局能落實興建南港島線,將有利南區整體的旅遊及海洋公園的發展。

- 68. 主席表示,在會上收到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
- 69. <u>柴文瀚先生</u>表示,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是希望將討論的問題變得 更具體及全面。他建議刪除原動議第一句的"邨"字改爲"公共屋邨及 商貿區"。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正視黃竹坑公共屋邨及商貿區現址 的長遠規劃發展,以配合南港島鐵路的發展。」(下稱"修 訂動議")

他指出黃竹坑商貿區在黃竹坑的未來發展佔一重要部分,包括(1)十多宗申請將工業用地改變爲酒店用途的申請及(2)工業區的商業大樓。他表示未來該區有機會發展爲一個貼近中環的小型商業及酒店區。因此,他認爲黃竹坑的未來規劃假如要配合南港島線工程,必須顧及商貿區的未來發展。另外,他認同羅錦洪先生上述的意見。

- 70. <u>楊小壁女士</u>表示,黃竹坑區內將有不少酒店發展,因此,她認爲除了黃竹坑邨的用地外,黃竹坑區的未來發展應要配合未來的地鐵發展。
- 71. <u>林啓暉先生 MH</u>建議規劃署代表先就上述議題作出回應,然後才就上述兩個動議發表意見。
- 72. 主席表示接納林啟暉先生的建議。
- 73. 吳曙斌先生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黃竹坑邨是劃作住宅甲 類用途,其規劃意向是發展高密度式住宅,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 樓宇發展;
 - (b) 有關地鐵南港島線發展計劃,署方仍等待當局的決定;在決定黃 竹坑的未來發展前,要先知道南港島線計劃的動向。當南港島線

計劃有定案後,署方的規劃工作會積極配合;

- (c) 過去數年署方積極爲黃竹坑區進行規劃工作,讓該區的商貿及旅遊發展更加蓬勃。就旅遊發展方面,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已經落實,而署方在較早前亦已完成相關的改劃土地用途的工作,並正進行有關海洋公園附近土地運用的檢討工作。至於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未來發展,旅遊事務署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推動旅遊發展。待研究完成後,署方的規劃工作會積極配合;以及
- (d) 至於黃竹坑區商貿區方面,署方在 2005 年中已爲黃竹坑商貿區發展的高度限制進行檢討,以配合旅遊及商貿發展。署方已經將區議會的相關意見轉呈城規會考慮,而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他歡迎議員就繼續就有關議題提供意見。
- 74. <u>羅錦洪先生</u>表示,提出是次動議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加快黃竹坑邨的規劃工作,以配合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他指出規劃署已完成有關黃竹坑商貿區規劃的檢討工作,他認爲假如現時再就商貿區的規劃進行討論,與他提出的原動議的意思相違。因此,他希望集中討論黃竹坑邨現址的未來規劃問題。
- 75. <u>朱晉賢先生</u>認爲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著眼點不同,原動議的著眼點爲黃竹坑邨現址,而修訂動議則包括黃竹坑邨及商貿區,屬兩個不同議題。他表示不反對加入有關商貿區的字眼,並認爲修訂動議應屬新動議而非原動議的修訂。
- 76. <u>主席</u>表示,原動議只針對黃竹坑邨現址的未來規劃發展,並指出過去一直有建議希望該處可用作地鐵上蓋發展。議員可以就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
- 77.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是次會議的議程,是項討論的議題爲「黃竹坑的未來規劃發展」。黃竹坑區所在位置由現時的海洋公園至鴨脷洲橋的位置,當中包括黃竹坑邨、海洋公園、居屋、私人住宅及工廠用地,而工廠區亦將改變爲酒店形式的發展;因此,他的著眼點爲整個黃竹坑區的未來規劃發展,並希望動議的內容能更符合署方就該區的未來規劃方向及南港島線計劃。
- 78. 黄志毅先生表示,假如地鐵南港島線已經有明確的興建時間表才

討論上述動議,在時間上會更爲配合。

- 79. 羅錦洪先生表示剛才曾提及「過橋抽板」,目的是回應林啓暉先生 MH 在議程三討論有關駕駛學院的事宜。他表示區議會爲了大局著想,並基於希望能配合南港島線發展,因此同意駕駛學校由黃竹坑遷往鴨脷洲利南道工業區。他並不希望再次出現「過橋抽板」情況,並希望藉著是項議題,向政府表達一個正面的訊息,區議會願意爲了配合南港島線發展計劃。他希望房屋署清晰瞭解區議會的意見,交回黃竹坑邨現址土地,讓政府有更大空間,可以將該幅土地交予地鐵公司作上蓋物業發展,以減輕政府就南港島線發展計劃的財政負擔,讓南港島線計劃可以早日落實。因此,他的動議只針對黃竹坑邨現址的未來規劃發展,以配合南港島線的發展。
- 80. <u>林啟暉先生 MH</u>認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就動議的用字方面,他指出南港島線計劃仍是未知之數,因此用「配合」一詞並不恰當。他認爲動議的內容帶出的訊息應包括要正視黃竹坑邨的長遠規劃,並促成南區鐵路的早日興建及落成。
- 81. <u>主席</u>表示,她個人認爲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字眼有未完善的地方,並認同林啓暉先生 MH 的意見,當局是否興建南港島線仍是未知之數。<u>主席</u>表示,區議會即將進行黃竹坑區的未來規劃研究,並希望議員切實考慮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是否有修改的空間。
- 82. <u>梁皓鈞先生</u>表示既然區議會即將進行黃竹坑區的未來規劃研究, 而同時有議員對是項議題的定義有不同意見,建議取消上述兩個動議。
- 83. <u>高錦祥先生 MH</u>表示,提出是項動議的目的是藉此機會向當局提出區議會關注南港島線計劃。他並不希望過於咬文嚼字,並認爲「配合」一詞並非一定要先落實才能配合。
- 84. <u>黄志毅先生</u>表示,按既定程序,應就原動議及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而非取消上述兩個動議。
- 85. <u>林啓暉先生 MH</u> 認爲假如動議的用詞不當或不合理,應作出修正。他對高錦祥先生 MH 的意見,不表認同。

- 86. <u>主席</u>建議並獲議員同意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區議會最後否決上 述兩個動議:
 - (a) 修訂動議:在座的 17 位議員中,有兩位議員贊同修訂動議,九位議員反對修訂動議,而其餘六位議員則表示棄權。支持修訂動議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反對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徐是雄教授 SBS,而表示棄權的議員包括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MH、高譚根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以及
 - (b) 原動議:在座的 17 位議員中,兩位議員表示贊成、六位議員表示 反對及九位議員表示棄權。支持原動議的議員包括高錦祥先生 MH 及羅錦洪先生,反對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歐立成 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啟暉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徐是雄教授 SBS, 而表示棄權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 譚根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 及及楊小壁女士。
- 87. <u>主席</u>感謝吳曙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吳曙斌先生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五討論的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 地政總署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有關准許 P4 舷外機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的事宜 (是項議程由陳富明先生提出) (議會文件 128/2006 號)[下午 5 時 40 分至 6 時 15 分]

- 8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海事處 海事主任 / 海港巡邏組 (行動(2)) 鄭龍德先生;
 - (b)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譚偉文先生;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梁懷彥博士;
 - (d) 地政總署 總地政主任(土地徵用組) 林士光先生;以及
 - (e) 地政總署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 曾偉文先生。
- 89. 陳富明先生介紹是項議程的背景,並表示現時不少漁民因漁獲減

少,加上燃油昂貴,其生活及作業模式已經有所改變。爲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特別爲業界提供協助,例如協助遠洋漁船到南中國海作業。不過,部分中小型漁船的漁民卻因後繼無人而被迫轉營,而部分未能成功轉營者爲維持生計,改用限載四人的舷外機 P4 船隻(下稱"P4 船隻")在近岸作業。然而,目前當局禁止 P4 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他指出,部分 P4 船隻的船主本身居於南區,但由於當局禁止 P4 船隻進出香港仔避風,他們因而要偷偷摸摸將船隻駛入避風塘停泊。他表示,該些漁民既然獲准捕魚,爲何當局不准許他們將 P4 船隻駛入避風塘販賣漁獲;另外,如他們真的無法進入避風塘,將如何變賣漁獲及歸家。

- 90. 鄭龍德先生詳細介紹文件的附件二,並特別指出:
 - (a) 政府於 1987 年應漁民的要求,成立以海事處爲首的工作小組,制 定汽油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的運作及發牌制度,令漁民可合法利用 該等舢舨從事海魚養殖、在淺水區捕魚,以及將必需品或人運送 到漁排等;
 - (b) 上述舢舨結構簡單,如按照正式規定,實難獲發牌。當時,政府應漁民要求,並經考慮其他海上安全因素後,對該等船隻作出有限度的限制。該等船隻無須經過檢驗,只需一名通過口試的船長即可獲發牌,但該等船隻只可在養魚區附近(而不可在船隻航道及交通頻繁的避風塘)活動。該等船隻獲發牌後統稱 P4 船隻,每艘船隻限載四人,而船尾引擎不可超過 15 匹。以安全理由及爲免影響海上交通,P4 船隻不可進入本港任何主要航道及避風塘;
 - (c) 海事處於 1996 年就漁民有關放寬 P4 船隻活動範圍的要求,重新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業界及政府部門參與磋商。結果,工作小組鑑於安全問題、其他航道使用者的意見,以及 P4 船隻的結構等因素,認爲不適宜放寬 P4 船隻的活動範圍;
 - (d)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准許玻璃纖維舢舨進入避風塘。該等舢舨與 P4 船隻相類似,但須通過檢驗,以確保安全;以及
 - (e) 漁民如須運送漁獲,應盡量棄用 P4 舢舨,而改用正式漁船。
- 91. <u>梁懷彥博士</u>介紹文件的附件三。他補充時表示,香港仔附近約有 近 105 艘 P4 船隻,大部分來自南丫島養魚區、蒲台及赤柱。有關漁民可

能希望進入香港仔避風塘進行補給或出售漁獲。因此,假如當局容許該 等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會爲行業帶來方便。

- 92. <u>林士光先生</u>表示,是項議題超出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因此該署不便提出意見。至於有關發放特惠津貼的現有機制,除該署已作書面回覆外,如有需要,他可在會上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
- 93. 林啟暉先生 MH 詢問,上述玻璃纖維船隻何時獲准使用。
- 94. <u>高譚根先生</u>表示,政府准許 P4 船隻運作,實有草菅人命之嫌。他解釋,該等船隻無須通過檢驗,只需船主通過簡單口試便可行駛海上, 因此嚴重影響海上安全。他認爲當局應全面取締該等船隻。
- 95. <u>黄志毅先生</u>表示, P4 船隻進入避風塘會出現什麼安全問題及有何 危險。
- 96. <u>羅錦洪先生</u>表示,他經常目睹類似 P4 舢舨的船隻從香港仔避風塘載客往返附近海島垂釣。他詢問:(a) P4 船隻是否只限載工作人員還是亦可載客;(b) P4 船隻是否有速度限制;以及(c) P4 船隻的最高航行速度。
- 97. 鄭龍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目前,玻璃纖維船隻如符合有關規格,一經登記,即可運作;
 - (b) P4 船隻的船主當年須通過口試才可獲發牌,而遊艇船主亦須通過 同類考試才可獲發牌。P4 船隻馬力不超過 15 匹,不需由大偈負責 其運作。這些船隻主要用於接載漁民從家居往返養魚區,以作支援 及補給,因此,活動範圍受到限制。如容許該等船隻的活動範圍擴 大,而有關發牌制度又維持不變,將影響海上的交通安全;
 - (c) P4 船隻以電油推動,船上並無大偈。由於電油非常易燃,如該等船隻在避風塘發生油喉爆裂事件,船上將沒有合資格人員懂得應變。由於避風塘船隻密集,如某船失火,恐會出現「火燒連環船」事故。另外,避風塘現時的航道已經非常狹窄,如再容許另一批船隻進入,情況將會更加混亂;
 - (d) P4 船隻屬漁船,只可從事捕魚或與捕魚有關的工作,限載四人,並且不可以載客。如 P4 船隻收費載客,即屬違法,一經發現,涉案人士會被檢控;以及

- (e) 船速並非取決於引擎,而須按照速度限制區的規定。P4 船隻雖只有 15 匹,航行時的最高時速卻可達十多海里,至於避風塘的限速則為五海里。由於 P4 船隻不准進入避風塘及港口,因此不受有關速度限制,但在其他速度限制區,則與遊艇等船隻一樣,必須遵守有關的速度限制。
- 98. 陳富明先生對海事處的回應大表不滿。他指出,附件二載述海事處於 1996 年重新召開上述工作小組,但由於文內有「(除漁民代表外)」一語,因此,他質疑海事處是否不理會漁民的聲音。他並表示,海事處鄭龍德先生多次指 P4 船隻是漁船,而據附件四顯示,當時發放特惠津貼予漁民的部門包括漁農署、海事處、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的工程部門。他指出,當時受惠者亦包括 P4 船隻的漁民。他詢問,既然 P4 船隻是漁船,爲何不可進入避風塘;另外,如以 P4 船隻以汽油推動易生危險爲由,則深灣的遊艇及快艇又是否以汽油爲燃料。他認爲,當局可制訂規例,規定 P4 漁船須有大偈才可進入避風塘。他詢問,如「一刀切」不容許 P4 漁船進入避風塘,則在上述發放特惠津貼予漁民一事上,是否有部門失當。
- 99. <u>鄭龍德先生</u>回應時表示,發放津貼事宜不屬海事處的範疇,而船隻可否進入避風塘,則並非以其是否為漁船作唯一界定準則;至於提高對 P4 船隻的要求,則不屬討論範圍,因為提高駕駛人士的資格及改良進船隻結構等做法,無異於改變船隻的種類。關於 1996 年召開的工作小組會議,他指出,有關業界均派代表參加;對於漁民代表有關擴大 P4 船隻活動範圍的要求,工作小組基於整體海上安全,當然不敢苟同,而附件二只是反映當時實情。
- 100. <u>譚偉文先生</u>補充,他曾就有關准許 P4 船隻進入避風塘的事宜與有關業界(包括送人艇 M1、小輪公司及漁民)代表進行磋商,但他們均認爲准許 P4 船隻進入避風塘會導致嚴重的管理問題,例如 P4 船隻在避風塘內穿插會影響有關速度限制的管理工作,因此均不贊成該等船隻進入避風塘。他並借鑑西貢等區的經驗,指西貢 P4 船隻在岸邊賣魚,影響海濱公園的管理;如准許 P4 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恐會阻塞航道。
- 101. <u>林士光先生</u>表示,向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金額,是根據海事工程 影響的實質範圍計算。漁農署(現稱爲"漁農自然護理署") 曾於 1989 至 1991 年編製港口漁業調查數據。地政總署根據該等數據,通知受海事

工程影響範圍的合資格船隻的船主向當局登記,以便申領特惠津貼。另外,他表示 P4 船隻可否進入避風塘屬另一議題。

(高譚根先生於下午6時10分離開會場。)

- 102. <u>陳富明先生</u>抗議譚偉文先生將假設罪名(例如在海濱公園進行販賣活動及穿插避風塘內)強加於 P4 船隻上。他認爲,避風塘內有速度限制,而且又有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有關管理工作。他希望海事處譚偉文先生不要混淆視聽。
- 103. <u>楊玉葉女士</u>表示,食環署只負責管理街道上的小販,而不會管理 海上的小販。
- 104. <u>柴文瀚先生</u>指出,海事處上次召開有關工作小組已是 1996 年,距今已達十年,其間全港登記的船隻數目不斷下降。他建議海事處重新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代表加入,從而一併研究個別避風塘的情況。他認爲上述不准許 P4 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的種種理由,均不成立。他舉例解釋,全港車輛均可出現超速問題,如以此爲由而不引入新車,則邏輯不通。另外,他認爲海事處應重新召開會議,一併檢討有關 P4 船隻進行販賣活動及海上安全等問題。
- 105. <u>羅錦洪先生</u>詢問,P4 船隻與玻璃纖維船隻的規格,兩者分別爲何。他表示,假如兩者差距不大,基於安全理由,當局應鼓勵業界提升 P4 船隻的結構及船主的資格,以便申領玻璃纖維船隻的牌照,從而可正式運載漁獲及進入避風塘工作。他補充,假如兩者相距太大,則須再行磋商。
- 106. <u>鄭龍德先生</u>表示,根據數據顯示,過去十多年來 P4 船隻的登記數字一直維持穩定(目前 2 700 多隻,十年前為 2 700 至 3 000 隻),而避風塘的交通情況亦變化不大。至於有關漁民要求擴大 P4 船隻活動範圍的理由,與十年前的亦大致相同。
- 107. <u>主席</u>表示,上次檢討距今已有十年,而時代及環境均有變遷,因此,海事處應考慮進行另一次檢討。<u>主席</u>建議海事處與 P4 船隻的船主多加溝通,以提升船隻的安全水平。
- 108. 朱晉賢先生表示欲索取有關改善 P4 船隻運作的最新資料。

109. 主席表示,議員如需有關資料,可於會後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

(會後補註: 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資料送交朱晉賢先生。)

<u>議程六</u>: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的現時財政狀況及撥款 分配修訂建議

(議會文件 129/2006 號) [下午 6 時 15 分至 6 時 18 分]

- 11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在計及已通過的計劃/活動所需的撥款額,以及個別已完成計劃/活動的餘款,本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載於文件附件,當中詳列出各項計劃/活動截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支出情況,至於個別項目的建議修訂撥款額則以粗體字顯示於財政報告的最末一欄。主席續表示,目前預計將超支約 220,316.8 元,然而根據過去的經驗,個別完成的活動/計劃在結算後均會有少量餘款可歸還予區議會,估計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有足夠款項以支付所需開支。
- 111. 回應林啟暉先生 MH 的查詢,<u>主席</u>表示,區議會可考慮將不敷之數留待下財政年度支付。
- 11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u>議程七</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活動 (議會文件 130/2006 號)[下午 6 時 18 分至 6 時 21 分]

- 113. <u>黃志毅先生</u>暨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爲了配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年一度的花卉展覽,工作小組希望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500 元,以舉辦「2007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工作小組將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合辦上述活動。他補充,南區區議會與港島其他三區的區議會在過去數年均有參與有關展覽。
- 114. <u>羅錦洪先生</u>表示原則上贊同上述撥款申請,並詢問工作小組會否在上述推廣攤位展示南區區議會徽號,以顯示區議會全力支持康文署舉

辦的香港花卉展覽。

- 115. <u>主席</u>表示過去曾出席有關活動,並表示各區的推廣攤位均會展示該區區議會的徽號。
- 116. 主席及黃志毅先生呼籲各議員屆時踴躍出席上述活動。
- 117. <u>議員</u>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6,500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舉辦「2007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屬資助性質活動)。

<u>議程八</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31/2006 號)[下午 6 時 21 分至 6 時 23 分]

- 118. <u>林玉珍女士</u>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介紹文件內容,並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44,000 元,以舉辦「『有問有答 認識基本法』南區《基本法》推廣活動」,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
- 119. <u>議員</u>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44,000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有問有答 認識基本法』南區《基本法》推廣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32/2006 號)[下午 6 時 23 分至 6 時 25 分]

- 120. <u>梁皓鈞先生</u>暨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屬下活動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代表督導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49,000 元,以舉辦「『健康清潔在社區 共建環保樂安居』嘉年華暨頒獎禮」。是項活動將會由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小組及環保工作小組聯合主辦,以推廣整體的健康城市概念。
- 121. <u>議員</u>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49,000 元,供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u>議程十</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修訂撥款) (議會文件 133/2006 號)[下午 6 時 25 分至 6 時 26 分]

- 122. <u>主席</u>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在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第四次會議上,四個工作小組因應實際情況輕微修訂其活動內容及開支預算。四個工作小組最新修訂的活動計劃載於文件附件二至五。籌委會預計整個南區藝術節的總支出爲 975,234 元(見附件一)。雖然預計的總開支有所修訂,籌委會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則維持不變(即 500,000 元)。是次只涉及輕微修訂少部分撥款項目。另一方面,籌委會已展開相關的籌款工作,目標約 48 萬元。截至今日,籌委會已差不多籌得此數目。主席再次呼籲議員踴躍參與藝術節各項活動,並且踴躍認購藝術節紀念封及提供贊助,讓各項活動得以成功舉行。
- 12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相關修訂項目(屬資助性質活動)。

(冼仙舟先生於下午 6 時 26 分進入會場。)

<u>議程十一</u>: 2007 渣打馬拉松 - 「香港回歸十周年挑戰盃」 (議會文件 134/2006 號)[下午 6 時 26 分至 6 時 30 分]

- 124. <u>主席</u>歡迎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副主席冼仙舟 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
- 125. <u>陳李佩英女士、黃文傑先生 MH</u>及<u>張錫容女士</u>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他們分別爲康體會的會長、主席及委員。
- 126. <u>冼仙舟先生</u>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活動將於 2007 年 3 月 4 日舉行。有關賽事屬隊際比賽,每區可以派出十名代表,其中包括至少一位區議員。大會將計算每隊首六名完成賽事的代表的個人成績總和。他代表康體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4,500 元,以安排隊伍參與「2007 渣打馬拉松『香港回歸十周年挑戰盃』」賽事。
- 127. 回應黃志毅先生的查詢,冼仙舟先生表示各位南區代表的比賽制

服均會印上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128. <u>主席</u>表示,副主席將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上述賽事,並請康體會協助選拔其餘九位代表,參與上述賽事。

(冼仙舟先生於下午 6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29. <u>議員</u>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4,500 元以派隊代表南區參與上述賽事(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30 分至 6 時 40 分]

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

- 130. <u>主席</u>表示,目前有 18 位議員表示會出席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會面。<u>主席</u>建議議員考慮授權主席、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主席共同商議上述會議的討論事項。
- 131. 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成立南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 132. <u>主席</u>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同意成立「南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以策劃及統籌地區層面的慶祝回歸十周年活動。參照過去的安排,建議的安排如下:
 - (a) 籌委會主要負責籌辦南區的慶祝回歸十周年活動;
 - (b) 籌委會於活動結束後自動解散;
 - (c) 所有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籌委會;
 - (d) 建議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各個地區委員會(包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南區防火委員會及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南區文藝協進會、

-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學校聯會及香港南區各界活動籌備委員會,分別委派一位代表加入籌委會;以及
- (e) 建議邀請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 別委派一位代表加入籌委會。
- 133.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安排。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改善工程 - 安裝無線上網設施

- 134. <u>主席</u>表示,相關的安裝工作已於 2006 年 10 月完成。區議會秘書處亦已於 11 月初安排議員及增選委員出席相關的簡介會,以瞭解有關設施的使用方法。
- 135.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 136. <u>主席</u>表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07 年 4 月舉行,屬首次舉辦的全港性大型體育活動。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一位代表出任該會委員,共同參與相關的籌備工作。
- 137. 區議會通過委派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 生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工作。

第三十一屆南區陸運會

- 138. <u>主席</u>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在 2006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香港仔運動場舉行的 4 x 100 米「區議會及四分區接力邀請賽」。
- 139. <u>張錫容女士</u>表示,康體會與康文署希望南區區議會可以派出兩隊 健兒參與有關賽事。
- 140. 區議會一致贊同由區議會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陳 理誠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上述賽事。另外,秘書處會在會後聯絡區

議會增選委員,嘗試安排多一隊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上述賽事。

[會後補註: 南區區議會代表隊獲得上述賽事的季軍,隊員包括南區區議會議員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陳理誠先生,以及增選委員梅享富博士。]

141. 議員備悉上述事項。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6 時 40 分]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115/2006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16/2006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 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7/2006 號)
- 四、 環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8/200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9/2006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 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20/2006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六次 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21/2006 號)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122/2006 號)
- 九、 2006-07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0.11.2006) (議會文件 123/2006 號)

142. 議員備悉上述各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6時40分]

143. <u>主席</u>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1 月 4 日舉行, 而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在 2007 年的首次會議將於同日舉行,以選出 2007 年度的委員會主席。

1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2007年2月